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(保險局)
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2年2月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(保險業務發展基金)	高齡化保險商品(長期照顧保險)及保障型保險商品平台	111年度保險主題教育宣導計畫	網路媒體 電視媒體 平面媒體	7-11:112/2/22-112/2/28 台灣大車隊車內影音廣告:112/2/15-112/2/28 網路廣告託播:112/2/15-112/2/28 公益配合廣告託播:112/2/21-112/2/22	保險業務發展基金	信託基金預算	專案支出	1,450,000	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主要讓民眾正確認識高齡化及保障型商品保險之本質，瞭解可藉由該商品的規劃，達到分散風險之效果，避免突發事故發生對家庭經濟生活安定性之衝擊；另有購買保障型保險商品之需求，可直接透過保障型保險商品平台購買。	7-11便利商店電子看板、台灣大車隊車內影音廣告、網路廣告託播(Youtube、Facebook、Instagram)、電視	電視:公益配合廣告託播(2/21-2/22)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預算書依立法院審議99年度預算決議須送立法院審查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